**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明清档案展陈社教体验空间服务项目位于新馆A区一层，建筑总面积约1380平方米，建筑层高4.2米。拟规划建设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明清档案展陈社教体验空间，设计并打造一个集档案展示、互动体验、社教课程、文化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展陈社教体验空间。

**二、项目定位和主要内容**

**（一）项目定位**

本项目是打造一个具有科普性、趣味性、参与性，可以为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中小学生群体提供集档案展示、互动体验、社教课程、文化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展示体验空间，进一步活化利用明清历史档案，充分发挥明清档案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在做好档案文化宣传和普及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明清档案的传播力影响力。

**（二）主要内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明清档案展陈社教体验空间服务项目分为三大空间：展览展示空间、社教活动空间和文化休闲空间：

**1.展览展示空间：**面积约880平米，需完成整个项目的基础改造、设计、施工、搭建（含灯具及展柜）、设备采购、布展、开幕及维保工作。包括两个板块：

**（1）世界文献遗产名录展示区：**面积约490平米，以入选世界记忆名录的世界、地区和国家三级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多件珍贵档案为依托，甄选展示档案100—150件。

**（2）全国档案文化产品展示区：**面积约390平米，集中展示全国档案行业档案文化产品最新开发成果，打造全国档案文化及产品展示服务等功能。

**2.社教活动空间：**面积约160平米，为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中小学生群体提供互动体验、社教课程等服务。需完成整个项目的基础搭建、课程与教材开发制作及维保工作。

**3.文化休闲空间：**面积约340平米，为广大群众提供文化休闲配套服务，打造集休闲、阅读为一体的配套服务功能。需完成整个项目的空间规划、软硬装设计和执行等工作（见附件3区域规划图）。

# 

# **三、项目需求及标准**

**（一）设计****需求**

**1.展览框架结构**

见附件2展陈大纲。

**2.知识产权保护**

馆方负责提供项目必需的资料。供应商需承诺使用馆方提供的展品图片、文字和视频资料，除用于本项目相关工作外，不用于其它任何用途。且供应商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给第三方（包括供应商工作人员）时，须确定第三方将该资料只可用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项目全部结束后三个月内需交付馆方含设计、施工文件在内的全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未经馆方许可，不得使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名称、馆标及分享本项目或设计案例。

如发生违约，馆方有权追索相关方面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设计内容**

在收到一史馆提供材料清单后，供应商应结合场地现场踏勘，根据要求完成概念设计并进行深化。深化设计内容需详细陈述解释概念方案的深化过程和技术解决方案，保证深化设计过程中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充分考虑馆方的团队配置，确保施工技术、施工管理上的可操作性。严格控制工期，完成各时间节点分环节项目工作。

设计具体内容应涵盖：

**（1）场地设计**

**空间分割**：包括展览空间、社教活动空间和文化休闲空间的场景设计、天花布置、地面铺装，其中区域衔接应充分考虑过渡的舒适合理性。社教活动空间内部应实现功能分区的灵活可变，满足不同规模（10—100人）教育活动的空间及安全需求。

**材料选择**：装饰材料在预算内符合设计风格要求，使用环保材料并考虑消防要求。其色彩、纹理、平整度协调统一。反光率，发光度等与光照设计综合考虑在一起。

**色彩方案**：主体使用中国古典色系，以庄重平和为宜。展览空间和文化休闲空间整体环境以沉稳厚重色调为主，社教活动空间要充分考虑青少年年龄特征，可使用明快活泼色调。

**照明应用**：灯具选择应符合国家相应室内照明标准要求。

**电气工程和排水系统：**能满足简餐烹饪加工（非燃气）需求，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和生活污水排放要求。

**多媒体区和互动区设计**：音视频播放区域控制好光和声音的传播范围，将其控制在设定区域内；互动区根据受众人数和动作幅度合理安排活动空间。

**（2）课程设计**

**课程数量：**系列课程应覆盖青年、少年、儿童等年龄层次，研发课程数量为5—10个。

**课程主题：**课程研发依托入选世界、地区和国家三级文献遗产名录的多件珍贵档案，及馆藏海量明清历史档案，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明清档案文化为主旨。单项课程一般以一件或一组展品为核心，可对标中小学学科课程标准进行研发。

**课程形式：**应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水平与需求，研发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讲授、手工体验、模型搭建、空间探索等形式多元的课程或体验活动。

**教材教具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与执行文案进行教材、教具的设计与制作。教材内容应平衡知识性与趣味性，版面设计符合中小学生群体审美。教具设计强调益智性、互动性和安全性统一。

**材料交付：**课程开发完成后应交付课程教案、教学课件、讲稿及首批配套教具、教材、学习手册、学习任务单、手工体验包等产品及设计文件。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执行需依据的强制性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

《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参考《博物馆评估暂行标准》中一级博物馆中的相应表述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以上文件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2.场地基础条件改造**

**（1）顶棚改造：**需根据设计方案对原空间顶棚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并需符合消防规范。

**（2）电路布设、改造：**供应商须根据现场用电需求，充分考虑用电负荷、供电方式、电气线路布设等因素对电路进行改造，施工交接面需达到厅外强电间末端，须符合《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0057）相关要求，确保用电安全。

**（3）安防设备布设、改造：**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方案补充完善布设整套安全防护系统并完成后台机房设备布设。系统包含监控系统、防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

监控系统：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方案对原空间监控设备进行补充、位移，并与现有安防平台联通。需保证各功能区全方位监控无盲区，监控带有拾音功能，录像存储时长达标6个月(新增磁盘阵列），所采购设备应与原建筑在用系统兼容适配。

防入侵报警系统：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方案对原空间防入侵报警设备进行补充、位移，需保证现有双鉴红外探测器探测范围无遮挡，项目各空间出入口都在警戒范围，紧急求助报警按钮在明显位置，其他报警设备具备检修条件。

门禁系统：现有配套门禁系统出、入口改造后，如涉及门禁系统调整，须由供应商负责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门禁系统接入正常、运行正常。  
 **（4）给排水系统改造：**供应商须根据现场给排水需求，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相关要求。

**（5）防火分隔设施：**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涉及的防火分隔设施符合消防规范，部分常闭式防火门若改造为常开式防火门，应确保火灾时自行关闭。

**（6）疏散逃生设施：**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涉及的疏散逃生设施符合消防规范，项目各空间疏散门不少于2个且分散布置，隔断墙增设疏散指示灯。

**（7）其他消防设施：**安装吊顶、隔断、展柜对喷淋、烟感、排烟口等消防设施产生遮挡时，应进行移位或增设，确保项目各空间设施数量、间距等满足消防规范。所采购设备应与原建筑在用系统兼容适配，接入现有消防主机并调试合格。

**3.灯具、灯轨安装**

（1）供应商须提供一整套照明解决方案，包括照度分布计算及安装节点图、灯位图、灯具规格书、灯具列表及负荷等。

（2）照明设备采购及设计方案的制订，展览空间应遵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要求；以展陈设计为主线，突出层次内容，展示主题。

（3）灯具应通过国家要求认证标准。并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做到结构合理、低散热、无噪声、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

（4）灯具输出光形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光斑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

（5）需在安装专业照明系统基础上，增加日常展厅维护照明系统。

（6）应配备整套集成控制系统，控制室内各种灯具，实现不同场景切换，确保稳定性良好，集中管理、减少人为浪费，节约能源，降低运维成本。

**4.展柜及相关配套**

展览中档案、文物展品须采用具备文保功能的展柜进行存放和展示。展柜结构、材质、柜内照明、安保锁具等均应符合文物展柜的国家标准，在安装完成后需对展柜气密性及有害气体进行检测并出具国检抽检报告。

展柜根据馆方书面认可的相关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图纸进行采购、配备。

根据馆方需求展柜不排除设计木质或仿木外饰面的可能性，供应商须具备以上需求的展柜供应能力。

（1）墙柜、空间柜

①框架结构：柜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材料，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木质、仿木或钢制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反光度不大于30°。木质饰面不燃、阻燃或做防火处理。金属材料必须符合 GB5237.1或GB13237-1991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0.7mm/m。基座承载能力≥150kg/m2。为配套设备提供安装空间。基座的出入口与展品展示区出入口分别控制，基座出入口的钥匙系统采用区别于展示区的独立系统。

②展示区玻璃：展柜玻璃采用8+8mm、夹胶防爆膜、防紫外线超白抗弯玻璃，玻璃可见光反射率不超过2%。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3㎡。平面度允许偏差为±1mm/m。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1mm/m。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1m误差不能超过1mm。在距离玻璃1m处目测没有瑕疵。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GB15763.3-2009标准的规定，并且可以阻挡99%的紫外光（波长为320-380纳米）。

③连接部位材料：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或6061），时效状态为T5。韦氏硬度不小于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反光度不大于30°；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30mm的完全密封粘接；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4Mpa；拉伸强度≥6.3Mpa，工作温度为-40℃～90℃；短期可到120℃。

④辅助材料：展柜内使用的所有材料应是惰性的环保材料，与展示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应选择PVC或更稳定材质，不能使用木材，最小化有机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展柜内装饰材料（展台、展托等一切与展品接触的材料）必须是阻燃、环保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适合文物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可燃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⑤开启方式：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正面操作，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墙柜玻璃门应采用外拉平移开启，空间柜采用平开开启，柜门应大于60%开启。展柜开启的驱动方式为手动电动一体，中控平板电脑需使用国产设备。

⑥密闭性：展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0.3次/天。展柜密封条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撕裂强度不小于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8%。硬度HA为60±5。

⑦照明装置：墙柜的照明装置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其照度严格控制在适合纸质、丝织类文物展出的范围值内。光源一律选择无频闪的无紫外、红外的LED光源，并尽量避免蓝光。正常视角无眩光，隐藏式安装，灯具显色指数要求大于92，色温为3000K，色容差SDCM≤2。光源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灯具无二次光斑，展示区域照度均匀，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柜内除顶部照明外每延米还应配备至少四盏可调焦轨道射灯，光束角度精准，可调角度满足垂直±30°倾斜。灯具电器安装空间与其它空间应分隔，并可独立开闭。

⑧安全性能：展柜应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每件展柜使用2套，锁具为隐蔽安装，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其中设备层钥匙互换率应满足1/15万次以上。展示区钥匙互换率应满足1/13亿次以上。附有配重，防撞性能好。

（2）平柜

①框架结构：柜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材料，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木质、仿木或钢制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反光度不大于30°。金属材料必须符合 GB5237.1或GB13237-1991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0.7mm/m。木质饰面不燃、阻燃或做防火处理。基座承载能力≥150kg/m2。桌柜整体可移动、固定。为配套设备提供安装空间。基座的出入口与展品展示区出入口分别控制，基座出入口的钥匙系统是区别于展示区的独立系统。

②展示区玻璃：展柜玻璃采用6+6mm、夹胶防爆膜、防紫外线低反射抗弯玻璃，玻璃可见光反射率不超过2%。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3㎡。平面度允许偏差为±1mm/m。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1mm/m。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1m误差不能超过1mm。在距离玻璃1m处目测没有瑕疵。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GB15763.3-2009标准的规定，并且可以阻挡99%的紫外光（波长为320-380纳米）。

③连接部位材料：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或6061），时效状态为T5。韦氏硬度不小于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反光度不大于30°；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30mm的完全密封粘接；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4Mpa；拉伸强度≥6.3Mpa，工作温度为-40℃～90℃；短期可到120℃。

④辅助材料：展柜内使用的所有材料应是惰性的环保材料，与展示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应选择PVC或更稳定材质，不可使用木材，最小化有机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展柜内装饰材料（展台、展托等一切与展品接触的材料）必须是阻燃、环保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适合文物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可燃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⑤开启方式：平柜采取蚌式开启，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正面操作，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

⑥密闭性：展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0.3次/天。展柜密封条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撕裂强度不小于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8%。硬度HA为60±5。

⑦照明装置：展柜的照明装置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其照度严格控制在适合纸质、丝织类文物展出的范围值内。光源一律选择无频闪的无紫外、红外的LED光源。正常视角无眩光，隐藏式安装，灯具显色指数要求大于92，色温为3000K，色容差SDCM≤2。光源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灯具无二次光斑，展示区域照度均匀，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射灯光束角度精准，可调角度满足垂直±30°倾斜。灯具电器安装空间与其它空间应分隔，并可独立开闭。

⑧安全性能：展柜应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每件展柜使用2套，锁具为隐蔽安装，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其中设备层钥匙互换率应满足1/15万次以上。展示区钥匙互换率应满足1/13亿次以上。附有配重，防撞性能好。

**5.多媒体设备、艺术装置等**

多媒体、艺术装置的布设应注重对重点展品本身的内容挖掘，本着节能、环保、重点突出的原则。供应商应在深化设计方案中明确提出拟采用多媒体的互动展项，并提供必须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参数、报价、运维成本等详细信息。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便携式计算机、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软硬件产品，产品须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要求。

**6.配套的展板、展台、展托、展具**

展柜内配套的展台、展托、展具应是惰性的环保材料，与展示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应选择PVC或更稳定材质，不可使用木材，最小化有机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展柜内装饰材料（展台、展托等一切与展品接触的材料）必须是阻燃、环保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适合文物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制作方案及工艺须向馆方进行说明，经馆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和使用。悬挂展板画面需采用高精度喷绘，背板及边框材质应防虫、防腐、防霉、经久耐用、轻质坚硬，与观众接触部分需精细加工、打磨光滑。

**7.中控系统及导览**

（1）供应商须为项目配套完整的中控系统以达到新增电器设备（监控设备除外）全控制，应采用触摸屏控制方式，保障功能齐全、性能稳定、使用简便，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及技术咨询。

（2）需根据馆方需求配备导视、指引、档案释读所需的电子屏、二维码、导视牌、地贴、指示牌，展览及社教课程配套首批印刷品、物料等。

**8.辅助艺术品**

根据设计需要，展项中应涵盖适量辅助艺术品，如手绘藻井、汉白玉石栏、木质展架、多宝阁、仿古场景搭建、背景画、浮雕、雕塑等。

**（三）施工规范**

**1.施工内容**

项目施工包括基础改造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系统、美工、展柜展具制作安装、效果灯光、场景创作、艺术品制作、多媒体展项（含设备安装、中控及综合布线）、导视工程、宣传品制作等方面的内容。

**2.总体要求**

（1）遵循标准。项目施工中的技术标准及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所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有关的地方标准。供应商须按此技术标准要求执行。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供应商须按此要求规范执行，若出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2）确保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档案、文物展品安全。

（3）组织管理到位。制作方案制定严密，严格按照进度制作，保证按期完工；施工制作应确保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相关操作人员具备对应资质或具有所从事工作的职业资格；项目进场施工前，供应商应与馆方安保、运行保障部门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派出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施工中接受馆方场地负责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出现安全生产隐患，经馆方提醒不改的，需停工直至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违约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物料存放与加工场地应分区管理，保证通道畅通。施工场地内用电必须经馆方场地负责人与电工到场确认，施工区域严禁明火，施工须符合消防部门规范要求，场地内配备足够数量消防设备。施工中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一处，当天施工完成后及时清运出场地。

（4）施工尽量采用场外加工，必须现场加工的材料或设备，其制作过程必须符合北京市消防安全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要求，并派安全员配合馆内完成动火报备，在加工现场全程看护，保障现场生产及消防安全。

（5）明确交付施工前的建筑原始状态，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包括土建、电源、消防、安保、网络、空调等接口）。

**3.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施工所需材料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验收交接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安装调试**

（1）供应商负责到馆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装区域安全保护措施。设备安装结束后撤消安装区域安全保护措施。

（6）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7）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馆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施工用电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

**5.验收要求**

（1）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级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检查、检验、抽检工作。

（4）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供应商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馆方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供应商应进行替换或重新更换，直到馆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馆方不另行支付。

（5）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馆方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供应商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馆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馆方不另行支付。

（6）安装数量以馆方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6.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1）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必须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供应商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7.供应商需说明的情况**

（1）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消防等保证措施和相关支持材料。

（2）提供完成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情况。

（3）施工方案中所用材料和设备清单（含数量），并需写明材料和设备清单与设计方案的逻辑对应关系。

**（四）维保需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一年以上质保服务（当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一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如馆方需要，供应商需继续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馆方需更换同类货物，供应商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馆方。质保期内馆方对供应商享有追索权。

3.质保期内，供应商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工作。人员的名单及提供的配套设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保修服务方式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2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馆方有权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所需费用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支出。

5.供应商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免费技术支持，对馆方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馆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因设备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6.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7.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提供后续维护费用报价方案，如馆方明确要求，则供应商可继续提供维护服务。

8.供应商负责向馆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9.供应商必须根据馆方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详细的维保方案。

**（五）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设计与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方案。

**1.设计与施工方案**

（1）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方案的理念、思路、图纸及相关说明情况，包含空间设计、平面设计、多媒体互动展项、艺术品等；

②对设计制作的主题概念和思想表达的理解和阐释；

③对重点展项、社教课程的具体设计和说明；

④提供高新技术运用情况说明；

⑤提供场所智能化管理系统设计方案。

（2）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重难点分析，分析可能遇到的施工重难点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②场地改造方案；

③项目施工搭建方案；

④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方案；

⑤安装调试方案；

⑥配合验收方案。

**2.组织实施方案**

（1）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人员流动率承诺、人员更换管理方案、稳定性保障方案、值班制度、工作记录及施工材料、图纸管理等；

（2）质量管理方案；

（3）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管理方案；

（4）提供主要设备配置方案，需列明展柜、灯具、多媒体设备、信息设备等产品明细、单价，性能指标、使用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5）项目维保方案；

（6）保密及文档管理方案；

（7）项目相关保障，需写明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

（8）应急预案；

（9）后续维护费用报价方案。

**（六）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人，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

（1）项目经理：可以打分的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展览项目（项目包含设计和施工）管理经验。

（2）项目设计负责人：可以打分的要求：近5年内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展览项目（项目包含设计和施工）3个及以上。

2.项目设计团队：具备空间设计师、平面设计师、展示设计师、媒体策划师、视觉动画设计师、照明设计师、电气工程师、计算机工程师、社教课程设计师，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项目施工团队：具备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人社部颁发的电气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

**（七）供应商应承担的职责**

1. 自行办理与本项目各个环节有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自行解决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用电、用水、垃圾清运问题。

2. 在供货过程中与馆方相互配合、积极协调，并服从馆方的统一安排。

3. 自行解决供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对周边环境影响的问题。

4. 供货验收前，供应商应做好供货现场的保护工作。

5. 自行负责合同期内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货物、设备安全。

6. 供应商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场已施工部位，否则需按价赔偿。

7. 安装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上岗证等。

**（八）附件**

1. 附件包括：展陈大纲、区域规划图、展厅照片。

2. 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展览资料：

①内容完整的展览大纲；

②内容完善的展览执行文案；

③匹配文案的图片、图表、照片等；

④与内容匹配的展品及文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展品及文物的时间，背景，大小尺度，形式等全面的信息资料）。